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秉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903***033電信費之釋明文件（如行動電話申請書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